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俊傑

謹啟

香港，2022年2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博士B.B.S.、曹炳昌先生及黃平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

202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高效 · 靈活 · 可靠 · 俊盟國際

EFT Solutions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編號：806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5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博士B.B.S.

曹炳昌先生

黃平耀先生

合規主任

勞俊華先生

公司秘書

李文灝先生

授權代表

勞俊傑先生

李文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胡永權博士B.B.S.

黃平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平耀先生(主席)

勞俊傑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提名委員會

勞俊傑先生(主席)

黃平耀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9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
B1及B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股份代號

8062

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

財務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 / (-)
	2021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1.1	73.7	10.0%
毛利	33.0	34.5	(4.3%)
經營溢利	16.8	21.5	(21.9%)
除稅前溢利	16.8	21.0	(20.0%)
期內溢利	13.3	16.3	(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2	16.2	(18.5%)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 / (-)
	2021年 港仙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74	3.38	(18.9%)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754	26,793	81,075	73,698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14,451)	(13,798)	(48,090)	(39,169)
毛利		11,303	12,995	32,985	34,529
其他收入		1	462	13	1,064
其他虧損		(842)	(2,120)	(2,262)	(2,268)
行政開支		(4,432)	(4,038)	(13,956)	(11,823)
經營溢利		6,030	7,299	16,780	21,502
融資成本		—	(3)	—	(1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	194	—	(497)
除稅前溢利		6,030	7,490	16,780	20,990
所得稅開支	5	(1,137)	(1,575)	(3,492)	(4,642)
期內溢利		4,893	5,915	13,288	16,34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874	5,850	13,150	16,212
— 非控股權益		19	65	138	136
		4,893	5,915	13,288	16,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盈利：	6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2	1.22	2.74	3.38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893	5,915	13,288	16,34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49	281	(224)	1,247
就出售附屬公司變現的匯兌儲備	-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942	6,196	13,064	17,59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19	6,115	12,938	17,366
非控股權益	23	81	126	229
	4,942	6,196	13,064	17,5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388	65,753	114,258	194	114,452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13,150	13,150	138	13,28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12)	-	(212)	(12)	(2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212)	13,150	12,938	126	13,064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獲批准的 末期股息	-	-	-	-	(4,800)	(4,800)	-	(4,8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176	74,103	122,396	320	122,7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474)	51,805	99,448	(17)	99,431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16,212	16,212	136	16,34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54	-	1,154	93	1,247
全面收入總額	-	-	-	1,154	16,212	17,366	229	17,595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獲批准的 末期股息	-	-	-	-	(3,000)	(3,000)	-	(3,000)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680	65,017	113,814	212	114,026

附註：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所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俊盟國際的代價約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

季度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惟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

該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中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1年年報所用者一致。

季度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	9,123	11,123	32,119	26,098
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16,631	15,670	48,956	47,600
	25,754	26,793	81,075	73,698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08	1,675	2,715	3,881
海外所得稅	192	100	585	220
即期所得稅總額	1,200	1,775	3,300	4,101
遞延所得稅	(63)	(200)	192	541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1,137	1,575	3,492	4,642

就報告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洲及澳門海外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6. 每股盈利

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盈利	4,874	5,850	13,150	16,212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7.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1)	償還租賃負債／已付租金開支	84	84	252	252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易付達」)(附註1)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 (附註2)	2,093	2,037	10,210	7,679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2,067	2,306	5,546	7,176
	收購固定資產	13	-	13	-
	出售固定資產	-	-	6	93
勞先生	償還租賃負債／已付租金開支	313	358	959	882
林靜文女士(附註3)	償還租賃負債／已付租金開支	81	81	243	243
勞俊華先生(附註4)	償還租賃負債／已付租金開支	-	45	20	135

附註1：勞先生為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及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

附註2：該價格參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質量、數量、規格和交付期限以及安排相若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產品的交易價格而釐定。

附註3：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勞先生之配偶。

附註4：勞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勞先生之胞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作為不斷創新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集團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自信將不負作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主要橋樑的地位，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以及日常維護和維修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高端終端機，還拓闊至智能銷售系統設備及其他配件採購，以支援更全面的電子支付功能。年內，本集團亦提升軟件技術，開發智能終端機管理系統「ESTIM」，配合雲端技術，實時監察終端機的情況，更使用無線傳輸下載技術(Over-The-Air, OTA)，遙距更新終端機程式，更快捷和準確地為客戶解決終端機的問題。

本集團亦專注為商戶提供各種後台支援服務及多元化支付方案服務。為了擴展交易系統，本集團與香港大型本地銀行電子錢包合作，為商戶提供更多更全面的支付方案及服務。隨著線上線下模式的整合發展，本集團持續加強線上支付方案及服務，開拓網上收款平台—Spiral，整合多種線上支付方式，包括信用卡、第三方支付及轉數快等，提供更多安全及快捷的支付方案。

為加強對企業的服務，本集團一直採用軟件即服務(Software-as-a-Service, SaaS)的應用模式，提供完整的軟件解決方案，高效地滿足客戶不同業務場景需求的對接。除了特定的方案以外，本集團會按個別商戶的實際需求，提供軟件方案定製服務，為商戶節省設備研發成本，提高營運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見大灣區的迅速發展，本集團積極加強於大灣區的業務。為配合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推行「聚合支付」服務，本集團已為澳門一間收單機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方便商戶使用一部終端機就可受理多種電子支付工具。

然而，本集團預測因2021年香港持續爆發COVID-19導致經濟滑落或會繼續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額，以及我們的系統支援服務所涵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均可能會下跌。我們將密切留意情況，並通知股東有關重大進展。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股份2.0港仙)。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1.1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73.7百萬港元增加約10.0%。

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溢利約13.3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18.4%，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收益

就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而言，於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約32.1百萬港元，與2020年同期的26.1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23.0%，此乃由於售出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增加。

就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於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約49.0百萬港元，與2020年同期的47.6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2.9%，原因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支援系統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於報告期內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為48.1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39.2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22.7%，原因為銷售存貨成本隨著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的收益增加而上升以及並無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之補助。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的整體毛利約為33.0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34.5百萬港元)，減少約4.3%。於報告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約為40.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46.8%)，減少約6.1%。毛利減少乃由於相較2020年同期，並無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之補助，以及向客戶銷售毛利率較低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收回的送貨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0.01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並無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主要指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及匯兌虧損淨額。於報告期內，錄得其他虧損約為2.3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3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於報告期內，錄得員工成本約為17.9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3.1百萬港元)，增加約36.6%。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並無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之補助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於報告期內，其他行政開支約為8.7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7.7百萬港元)，增加約13.0%，此乃由於報告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一次性合規工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為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0.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所致。

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3.3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6.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財務資源水平。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9.2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88.2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1.0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54.8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期末的總權益計算)為零(於2021年3月31日：零)。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4月已悉數償還所有銀行借款。

資產質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於2021年3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資本開支及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1年3月31日：無)。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於2021年3月31日：無)。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2021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2021年3月29日，本集團訂立了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收購於一家在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該澳門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11,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0,680,000港元)。於2021年6月，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該澳門公司之100%股權已轉讓予本集團，且收購事項已告完成。

於2021年4月22日，本集團與董事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訂立了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所擁有的一項物業，代價為9,1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之公告。收購事項於2021年5月3日告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股份2.0港仙)。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348,455,000	72.59%
	實益擁有人	1	2,765,000	0.58%
林女士	配偶權益	2	351,220,000	73.17%

附註：

1. 勞先生擁有LCK的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348,4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LCK	實益擁有人	1	348,455,000	72.59%

附註：

1. 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於完成重組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中季度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中季度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報告期，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3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由曹炳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永權博士B.B.S.及黃平耀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b)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c)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季度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2022年2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博士B.B.S.、曹炳昌先生及黃平耀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